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7-034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4号文核准，公司由于2017年7月13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东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12,61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49,001.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49,001.66元。截至2017年7月13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00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011.37万元，置换实施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3.53万元（未包括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10万吨塑料改性剂ACM及1万吨氯化聚氯乙烯CPVC项目”，该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橡塑”），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3,493.5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为准）和自有资金合计10,000万元向日科橡塑增资，以募集资金增资的资金将存放于日科橡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科橡塑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为17,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其他行政部门审批。

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东日

(3) 注册时间：2011年6月8日

(4)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 公司注册地址：沾化县城明珠工业园

(6) 经营范围：次氯酸钠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ACM、氯化聚乙烯（CPE）生产、销售；销售（不储存）ACR 产品中 801 系列产品、901 系列产品、抗冲料系列产品以及 AMB 产品中的透明 AMB 产品、不透明 AMB 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日科橡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444,721.00	563,337,252.68
负债总额	58,833,067.93	90,433,48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11,653.07	472,903,770.00
报表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382,467.63	141,870,813.63
利润总额	14,543,028.46	281,269.24
净利润	12,540,363.57	292,116.93

三、增资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向日科橡塑增资 10,000 万元，将采取分期缴纳增资款项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款项（3,493.53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为准）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缴足，其余以自有资金增资款

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80 日内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科橡塑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余 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科橡塑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为 17,000 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计划使用 1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符合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日科橡塑 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刘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9070107061242050003907）中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向日科橡塑增资 10,000 万元，相关事项的内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超募资增资事项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向日科橡塑增资 10,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